附件2：

**材料清单**

  1. 附件材料目录；

2. 所在单位推荐报告（对人选情况、产生程序、内部公示情况和单位推荐意见进行说明）；

3.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含身份证、护照、台港澳地区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对于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除必须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外，还必须提供教育部开具的学历学位证明）；
  5.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6.1～3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7.申报书中列举的SCI、EI、SSCI、CSSCI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
  8.有效任职证明复印件（须提供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能证明工作一年以上的职务任命文件等，要求任职证明能够充分证明申请人属于所在单位的正式职工）；
  9.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10.非首次申报须提供新成果新成就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信息，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有关规定审核把关，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并附说明（加盖公章）。